

项目编号：GXSZ-20240244FT

【服务类】

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5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9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16
一、响应函.....	17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8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0
四、供应商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25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征集人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大楼10楼 联系方式：詹工 0755-8291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C 联系人：叶工 电话：0755-88918226
4	征集内容	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供应商，接受福田区财政局的委托，作为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相关业务。
5	采购预算	19万元，此金额即项目的每一个自然年度(12个月)的支付上限，用完即止不再支付，供应商应当继续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
6	框架协议有效期	两年
7	采购方式	开放式框架协议
8	征集方式	自愿申请
9	最高限制单价（代理限制单价）	按照代理服务费计付标准；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计付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10	审核流程	由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和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见下文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能入围。
11	成交公告	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公告。
1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供应商不满足框架协议中所列的要求时，予以清退； 2、补充规则为：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有供应商申请加入的，将按照初次征集的条件、程序、审核方法实施； 3、补充入围的服务期与框架协议期一致。



13	服务期限	三年，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具体以签订的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书为准。
14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不再另外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15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仅需提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即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
16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于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元）。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所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18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征集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征集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质疑受理单位：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891822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1403C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55-8291840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大楼 10 楼
20	解释权：本征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1	采购人补充的约定内容：无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一、项目概况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采购人/征集人）的委托，对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现公开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XSZ-20240244FT

（三）采购需求：参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供应商。

（四）采购人支付上限：本项目一个自然年度（12 个月）代理的支付上限 19 万元。

（五）最高限制单价：按照代理服务费计付标准，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计付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在深圳市设立市级分行的商业银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

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颁发的福田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响应文件审查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六、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七、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八、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材料：详见征集文件。

九、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征集文件。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详见征集文件。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详见征集文件。

十二、获取征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及响应文件要求：

（一）首次获取征集文件时间：2024年5月10日10:00至2024年5月20日12:00（北京时间）

（二）获取征集文件方式：在线下载。

（三）征集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首次截止时间、递交方式：

- 1、响应文件提交**首次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2:00 前（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按照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格式将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zx@gxszt.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六）如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未能成功响应或入围，后续有意向加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可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征集公告内容获取征集文件，并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zx@gxszt.com），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十三、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福田区。

十四、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征集文件。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机制：详见征集文件。

十六、采购合同文本：详见征集文件。

十七、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详见征集文件。

十八、其他补充说明：

（一）征集文件澄清/修改事项：供应商若有疑问，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对《征集文件》的疑问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送达我司或原件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二）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xszt.com），采购人/征集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人/征集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供应商。

（三）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福田区财政局官网（www.szft.gov.cn/bmxx/qczj/）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www.gxszt.com）

十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征集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大楼10楼

联系方式：詹工

电话：0755-8291840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方式：0755-8891822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755-88918226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经公开征集入围本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作为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相关业务。

二、项目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入围供应商与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按照福田区财政局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要求，开设零余额账户。

2、按照福田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并与清算银行进行资金清算。严格按照福田区财政局和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支付资金，不得违规支付。

3、妥善保管福田区财政局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4、按福田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开发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入围供应商系统应能够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国库改革发展的要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业务处理系统，保证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5、与福田区代理国库签订银行资金清算协议；定期向福田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和预算单位报送报表，并按规定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支出情况，提供对账单并对账。

6、接受福田区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管理监督。

（二）业务要求：

1、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

2、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福田区财政局提供业务回单、清算数据、业务

报表，定期提供对账数据；

3、妥善保管财政部门提供的各种单据和资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按规定向福田区财政局、清算银行和预算单位报送相应报表；协助做好对账工作。

5、入围供应商及网点要确定相应业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协调福田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工作，确保在入围供应商各环节的有序运行。

6、入围供应商应加强对营业网点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业务培训，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提高服务质量。

（三）技术要求：

1、具备较强的科技力量，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的接口规范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并根据福田区财政局的工作安排，指派专门的业务和技术人员与福田区财政局开展联调测试工作。其中，入围供应商承担代理银行端的业务系统开发和联调费用。

2、入围供应商网络应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连接，并指派专门的业务和技术人员负责双方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双方网络畅通。

3、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4、提供零余额账户资金收支实时动态监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

5、在系统或网络异常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应有相应的应急方案，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正常运作。

6、入围供应商连接预算管理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负责，连接到福田区财政局网络时，必须遵守福田区财政局相关规定。

7、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制作的统一上线检查表，作为入围供应商上线的技术标准，按照成熟一家上线一家的原则，不满足技术标准上线条件的银行暂不开展福田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代理银行需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和联调工作，系统上线情况将列入代理银行考核范围。

（四）网络安全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深圳市财政局和福田区财政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福田区财政局的商业秘密。由福田区财政局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代理银行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以及该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福田区财政局信息资产，入围供应商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2、入围供应商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强化用户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数据库备份，防止黑客、病毒攻击，能应付各种突发事件，具有很强的应急处理能力，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同时系统应能完备记录收入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3、非经福田区财政局书面许可，代理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资料、文档、数据泄露的，福田区财政局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福田区财政局损失。

三、代理服务费计付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资金汇划手续费、业务代理费和垫付资金利息组成。

1. 资金汇划手续费。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笔数 $\times$ 2.5 元。

2. 业务代理费。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金额 $\times$ 〔业务金额 50 亿元（含）以下部分适用 0.35%、50 亿—200 亿元（含）0.01%、200 亿元以上 0.0009%的标准，分档累加计算〕。

3. 垫付资金利息。垫付资金利息按实际垫付资金的日息 0.2% 计算，按年度结息（由于代理银行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清算形成的垫付资金除外）。垫付资金利息由福田区财政局按年度汇总支付。

按照以上（一）至（三）项计算出来的金额之和为手续费基准总价，代理手续费总价为手续费基准总价乘以 0.01 系数确定。

四、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的选择方式

单位零余额代理银行由预算单位从签订第二阶段协议的供应商中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深财库〔2023〕1 号）规定选择；财政零



余额代理银行由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从签订第二阶段协议的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财政零余额代理银行须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统一部署要求完成与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接口开发和联调工作。

五、商务需求

1、服务期：三年，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以签订的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书为准。

2、服务地点：深圳。

3、支付上限：本项目一个自然年度（12 个月）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上限 19 万元。

4、付款方式（结算及支付方式）：

福田区财政局与入围供应商核对代理服务费后据实按年度汇总结算，下年度支付给入围供应商。

5、违约责任：

本协议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有如下违约行为时，福田区财政局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影响程度的不同，追究相应的责任，扣减代理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暂停入围供应商的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服务，并赔偿福田区财政局的损失。

（1）入围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经福田区财政局通告仍没有改正或改正不大的。

（2）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多次被预算单位提出投诉并经证实的，经福田区财政局通告仍没有改正或改正不大的。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福田区财政局有如下违约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入围供应商未违约的情况下，福田区财政局单方面终止入围供应商代理业务资格。

（2）福田区财政局违反合同约定不支付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

七、审核入围方法

由征集人及代理机构组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公告。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建立预算单位反馈和评价机制，促使代理银行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及时解决用户在缴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问题。

1、一年内如福田区财政局累计收到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 10 起（含）以上投诉，经双方核实属实，并确由乙方原因造成，福田区财政局约谈代理银行，代理银行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说明包括造成投诉原因及整改措施等。

2、一年内如福田区财政局累计收到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 20 起（含）以上投诉，经双方核实属实，并确由乙方原因造成，福田区财政局暂停代理银行的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 6 个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理银行承担。

3、一年内如福田区财政局累计收到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 50 起（含）以上投诉，经双方核实属实，并确由代理银行原因造成，福田区财政局暂停代理银行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 12 个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代理银行承担。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退出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福田区财政局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入围供应商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所列的要求时，予以清退；
- （2）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的；
- （3）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福田区财政局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4）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为：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有供应商申请加入的，将按照初次征集的条件、程序、审核方法实施。

3、如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未能成功响应或入围，后续有意向加入本



次框架协议采购，可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征集公告内容获取征集文件，并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zx@gxszt.com），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4、退出规则为：主管预算单位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见下表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能入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公告。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加盖公章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

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贵方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标书1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资格审核的方法、入围和取消入围资格的规则、项目实施办法、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计付标准等相关规定。

2、同意并接受：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3、同意并接受：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入围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征集公告及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资格审查结果。

8、我方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_____（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加盖公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
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
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说明：

-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2、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
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
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
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

（加盖公章）

（二）非联合体响应承诺

致：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响应为非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颁发的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四）政府采购投标响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征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征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单位如果获得入围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本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将遵循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实施程序、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
-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9、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 10、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将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具体要求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书 （2024 年）

委托方（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进一步深化和推进福田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财政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本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深财库〔2003〕10号，以下简称《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含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乙方）代理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二）乙方向甲方和预算单位反馈真实的国库集中支付信息，并提供实时查询等服务。

第二条 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一）甲方为预算单位在乙方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审批手续。

（二）预算单位须按规定开具甲方统一格式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送交乙方作为支付指令。

（三）乙方在当日收到的支付指令，应按照《深圳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深人银发〔2003〕53号，以下简称《支付清算办法》）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当日确实无法办理的，不得迟于下一个工作日10：00办理。

（四）乙方对预算单位开具无误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不得擅自作退票处理；对预算单位超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签发的支付指令，不予受理。

（五）对于预算单位开具的支付凭证，乙方应按第二条第三款的要求及时办理支付；对于甲方有特别时间要求的支付凭证，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办理支付。

（六）乙方根据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将当日实际已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按一级预算单位分预算科目汇总，开具支付凭证，在规定的清算时间之前提交福田区代理国库，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并确保《国库集中支付日报》与开具的支付凭证的日期和金额一致。

（七）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科目的更正，以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由乙方按照《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深财库〔2004〕1号）等规定与福田区代理国库办理资金清算手续。

第三条 信息反馈、动态监控、查询与对账业务

（一）乙方须在办理国库集中支付的下一工作日，向甲方送交盖有乙方业务章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乙方须在办理完成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预算单位送交盖有乙方业务章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每月初3个自然日（春节、五一、国庆三个长假可顺延按工作日计算）内向预算单位提供上月度的《零余额账户明细对账单》。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方式和内容，与甲方进行网上电子数据交换，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和预算执行动态

监控系统的有关要求，提供电子化支付信息和网络联接，保障传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三）乙方在每月初3个自然日内（春节、五一、国庆三个长假可顺延按工作日计算），按照甲方统一规定的对账格式同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预算单位进行对账。

（四）年度终了，代理银行按照财政发布的年度对账方案要求与预算单位、财政核对截止12月31日时点财政集中支付相关情况。乙方按照甲方发布的年度对账工作方案中的具体业务停止时点停办相关业务。

（五）除甲方授权同意和法律规定外，乙方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有关财政支付和动态监控等信息。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负责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相关审批工作。

（二）保证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单一账户备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使乙方能够对所支付资金及时清算。

（三）负责向乙方提供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指导和培训。

（四）在乙方开发建设支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信息系统时，甲方负责在网络贯通、功能联调等方面工作时对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五）负责及时协调处理乙方代理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按相关程序 and 标准审核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业务代理费用。

（七）有权对乙方代理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八）负责组织实施对乙方代理服务质量的评价考核。

（九）因乙方原因致使逾期清算，甲方在乙方服务质量考评中评价负面；问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代理协议。本协议书所称的逾期清算，是指非技术性差错导致单笔支付清算时间晚于支付时间两个工作日以上。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审批，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为预算单位办理开设、变更和撤销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有关手续；不得以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开设、变更和撤销为由主动要求预算单位在乙方开设其他账户。

（二）根据账户管理规定，根据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按规定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定期向甲方报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情况，并接受甲方、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的检查指导。

（三）乙方应有充足的备付金头寸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及时支付。

（四）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要按照甲方的业务需求，建立能支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信息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内和跨行转账同城实时到账，异地汇划两小时内到账。

（五）建立紧急拨款应急机制。建立紧急情况下与甲方不间断联系制度，对支付情况进行跟踪查询并向甲方实时反馈支付信息等。

（六）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反馈，并按照第三条第（二）款要求做好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的信息传输、存储、网络联接等相关工作。

（七）妥善保管甲方及预算单位提供的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八）建立健全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协调机制和管理机构，做好行内各级经办行的业务协调、培训及指导工作，并制定合理的业绩考核制度。

（九）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具有科学规范的操作规程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配备专门业务负责人，负责单据传递以及管理协调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工作，及时处理用户投诉，为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十）在甲方根据业务发展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改造或重构时，需按甲方要求对乙方自身的业务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乙方业务系统的开发和联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应当承担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具体内容以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履行甲方业务需要的其他相关义务。

（十三）因库款不足导致逾期清算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后续支付业务；

（十四）乙方应当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清算时限内，根据实际支付情况，按日申请清算。在清算受理时间后发生的支付业务，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因技术性差错等原因未能按时清算的，应当在排除差错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



清算。乙方不得逾期申请清算。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资金汇划手续费、业务代理费和垫付资金利息组成。

（一）资金汇划手续费。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笔数 $\times$ 2.5 元。

（二）业务代理费。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金额 $\times$ 〔业务金额 50 亿元（含）以下部分适用 0.35‰、50 亿—200 亿元（含）0.01‰、200 亿元以上 0.0009‰的标准，分档累加计算〕。

（三）垫付资金利息。垫付资金利息按实际垫付资金的日息 0.2‰计算，按年度结息（由于代理银行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清算形成的垫付资金除外）。垫付资金利息由福田区财政局按年度汇总支付。

按照以上（一）至（三）项计算出来的金额之和为手续费基准总价，代理手续费总价为手续费基准总价乘以 0.01 系数确定。

代理服务费计算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代理银行在次年根据福田区财政局要求将上年度代理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量据实计算，书面报送福田区财政局。福田区财政局对代理服务费审核后，按照规定的资金支付程序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代理银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预算单位等部门应认真、准确办理

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处理和纠正差错业务。

（二）甲方在支付与清算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并因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 国库单一账户库存余额不足以清算乙方在《国库集中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规定额度内出具的申请划款金额；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及乙方提交《国库集中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和《国库集中支付额度通知单》，致使乙方无法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进行财政性资金清算；

3. 由于甲方其他原因造成收款人无法及时收到款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四）乙方在支付与清算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并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审核认证，乙方从事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不予清算；

2. 未经甲方同意及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或其他账户；

3. 因《xx 银行国库集中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基本要素填写有误、《xx 银行国库集中支付申请划款凭证》与《申请

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的金额不一致，致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与乙方无法进行财政性资金清算；

4. 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支付凭证指定收款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库部门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乙方实际清算金额，或占压、挪用零余额账户贷方余额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资格。因此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5. 因乙方原因致使已受理支付凭证未按规定时间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的。

6. 乙方发现《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存在收款人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等基本要素错误而未及时作退票处理，并因此造成收款人损失的。

（五）因乙方过错造成财政资金错划、误划、漏划，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等支付应付利息。对于故意延迟划拨财政资金的乙方网点，经核实一年内超过3次的，要取消该网点的代理；乙方被取消代理业务的营业网点超过其在深圳市辖区全部代理网点10%的，将取消乙方代理资格。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六）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如遇协议期内乙方发生重大管理问题，则甲方有权临时终止协议。

（二）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四）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若提起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有关规定和招投标文件等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第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单据、凭证和报表等资料等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电子或纸质形式。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就 ***项目 事宜，签署了 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书（2024 年）。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补充签订本安全服务协议。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一、安全责任与义务¹

（一）安全制度要求

¹ 本协议条款点选规则：适用的条款前选“☑”，不适用的条款选“→”，禁止不点选。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 ✱2. 乙方应按国家和甲方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内部配套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安全保密措施,且能落地实施和量化考核；
- ✱3. 乙方的内部配套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安全保密措施,需随甲方制度的完善健全进行同步更新；
- ➔4. 乙方应组织服务人员(指为财政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驻场人员、临时进场人员、二线支撑人员等,下同)学习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提交甲方备案。

(二) 安全管理要求

- ✱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安全运维需求开展运维工作,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 ✱3. 严禁将财政业务数据外泄,严禁乙方非经授权使用财政业务数据；
- ✱4. 严禁乙方私自搭建的信息系统名称中含有甲方名称(含简称,如“XX 财政”)或财政专有业务名称(如“国库”、“预算”等)；
- ✱5. 乙方的电子设备、运维服务软硬件、其他软硬件等须经甲方授权同意后方可使用；
- ✱6. 乙方应对服务期限内产生的所有记录、资料、数据等进行整理,妥善保管,定期移交甲方；

✪7. 严禁乙方在财政办公地点外,留存财政信息系统 IP 地址、拓扑结构图、账号、口令等敏感信息;

✪8.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及时彻底清除所有财政运维数据,不得留存。

✪9. 乙方应建立健全产品漏洞响应机制,定期自查系统采用的自身组件、第三方组件和开源组件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修复安全漏洞。

✪10.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签订安全承诺书,保证不得给甲方带来安全隐患或风险。

(三) 工作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对驻场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与驻场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3. 乙方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行为规范和安全管理要求。

二、违约条款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_____的采购预算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2.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附则

1. 本协议为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书（2024年）的附件。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保密协议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事宜，签署了《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书》（2024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补充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实施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产生的工作秘密信息，具体包括：

1. 甲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甲方及预算单位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等；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性资料、信息；
3. 项目成果资料、信息；
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信息，其获取、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等还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2. 乙方应当只向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加强对本项目参与人员的教育管理，明确告知本项目参与人员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督促本项目参与人员严格履行保密责任、遵守保密义务，并对本项目参与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当向本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保密教育。经甲方要

求，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保密信息，不得对外传播、公布、发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工作场所。

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保密信息。

6. 若发生泄密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条款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保密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自《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书》（2024年）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 不论以何种方式变更、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



作事宜及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为《福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协议书》（2024 年）的附件。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